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东）能罚〔2023〕037-1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违法事实：1、煤矿领导每月带班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未在煤矿公示栏公示；2、无3#风选配电室、采场配电室防雷电装置检测报告；3、3#风选配电室绝缘靴、绝缘手套检测报告过期。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1、《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三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依据1、《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2、3、处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元）；合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79000元）。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账号：0477510120000030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或者鄂尔多斯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公章）

2023年6月14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联，一联交被处罚单位（人），一联存档。